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约 3066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61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的工艺流程减少了很多，现阶段只做铝件的机加工、清洗和风干。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4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0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45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